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10期 (总第850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巨野县、鄄城县、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40 号）.....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临清市、冠县、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47 号）..... (3)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的批复（鲁政字〔2024〕48 号）..... (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28 号）..... (7)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关于试行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4〕221 号）..... (9)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 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鲁工信化工〔2024〕57号）	（11）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的通知（鲁公通〔2024〕30号）	（14）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促进养老 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24〕13号）	（16）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 办法》的通知（鲁市监注规字〔2024〕1号）	（20）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鲁市监认规字〔2024〕2号）	（23）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鲁医保发〔2024〕8号）	（27）

【人事任免】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28）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Issue No.10, 2024 (Serial No.850)

Sponsor: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April 10, 2024

Contents

【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Juye County, Juancheng County and Dongmi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40) (1)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Linqing City, Guanxian County and Gaotang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47) (3)
- Official Reply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ster Plan of Territorial Space in Sishui County, Weishan County and Yutai County (2021—2035) (LUZHENGZI [2024] No.48) (5)

【 Document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on Matters Related on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 (LUZHENGBANZI [2024] No.28) (7)

【 Documents Issued by Departments of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 】

- Circular on Tentative Implement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Evaluation of Fixed Asset Investment Projects (LUFAGAIHUANZI [2024] No.221) (9)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Rules for Reward and Subsidy Policy of Exemplary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Chemical Industry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XINHUAGONG [2024] No.57) (11)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Public Security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Reward Measures for Reporting Illegal and Criminal Behaviors Regarding Pornography and Gambling in Shandong Province
(LUGONGTONG [2024] No.30) (14)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dong Provincial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and Shandong Provincial Finance Department on Optimizing Supporting Policies for Provincial-Level Development Fund for Elderly-Care Services to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lderly-Care Services
(LUMIN [2024] No.13) (16)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ering (Business) Locations by Market Entities in Shandong Province (LUSHIJIANZHUGUIZI [2024] No.1) (20)

Circular of Shandong Provincial Market Regulation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Product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s in Shandong Province (Tentative) (LUSHIJIANRENGUIZI [2024] No.2) (23)

Circular on Adjusting the Prices of Several Medical Service Items
(LUYIBAOFA [2024] No.8) (27)

【 Personnel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

List of Officials Appointed and Removed by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andong Province (28)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巨野县、鄆城县、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40号

菏泽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巨野县、鄆城县、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菏政呈〔2023〕39号、41号、4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巨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鄆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东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巨野县、鄆城县、东明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巨野县建成鲁西南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基地、重要商贸物流基地，将鄆城县建成鲁西南现代制造基地、文旅康养胜地，

将东明县建成全省重要的高端石化基地、鲁西南门户节点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巨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1.6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19.35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0.53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92.85平方千米以内；鄆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97.4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87.1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2.7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8.23平方千米以内；东明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27.4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9.02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31.7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6.06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

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加快富硒、有机农业和沿黄生态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黄河、洙赵新河、郓巨河、万福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前王庄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

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巨野县、鄄城县、东明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巨野县、鄄城县、东明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3月1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临清市、冠县、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47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临清市、冠县、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聊政呈〔2023〕24号、25号、2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临清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高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临清市、冠县、高唐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临清市建成鲁冀交界地区商贸物流枢纽、大运河文化带重要历史文化名城，将冠县建成鲁西文旅康养产业基地、宜居宜业的生态园林城市，将高唐县建成鲁西现代制造业基地、以

水城画乡为特色的品质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临清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9.8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8.39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8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85.62平方千米以内；冠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7.3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8.3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75.09平方千米以内；高唐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87.8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9.34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5.37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62.59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

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业空间结构，做强灵芝、鸭梨等地理标志产品，推动锦鲤、粮油、绿色果蔬等特色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金泽湖、徒骇河、马颊河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临清历史文化名城、清平镇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自然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

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临清市、冠县、高唐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临清市、冠县、高唐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

鲁政字〔2024〕48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请示（济政呈〔2023〕20号、21号、2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泗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微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鱼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着力将泗水县建成鲁西南绿色产业基地、山水人文宜居城市，将微山县建成大运河文化带重要节点城市、滨湖文旅康养胜地，将鱼台县建成鲁西南新型工业基地、滨水生态宜居城市。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2035年，泗水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6.49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61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8.51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5.75平方千米以内；微山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7.1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9.4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026.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54.81平方千米以内；鱼台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5.9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0.50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3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40.94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三、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农

业空间结构，做优甘薯、黄姜、大米、渔业养殖等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强粮食和农渔业产品供给能力。加强南四湖、泗河、东鱼河、凤仙山等生态空间的保护和修复，筑牢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构建等级合理、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严守城镇开发边界，严控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发展。

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县域中心城区功能结构和布局，推动产城融合、职住平衡，构建蓝绿交织的生态网络，促进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协调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引导小城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高质量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与常住人口相适应，统筹配置教育、医疗、养老、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促进“15分钟社区生活圈”全覆盖，提升城乡公共服务均衡性和可及性。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严格保护好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南阳镇和泉林镇历史文化名镇、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本体及周边环境的历史风貌。充分利用好山水景观资源，突出生态优势，彰显城市特色风貌。稳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五、夯实安全韧性基础支撑。构建各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完善城区道路网系统，强化与区域

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严格落实抗震、地质灾害防治、防洪排涝等灾害防控和油气管线、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安全防护要求，增强抵御灾害和事故的能力。统筹保障水、电、气、暖、通信、环境卫生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统筹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需求，保障军事设施空间。

六、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是对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是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你市要指导泗水县、微山县、鱼台县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科学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坚持“多规合一”，强化对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逐级请示报告。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3月29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鲁政办字〔2024〕28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23〕51号）精神，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应急〔2023〕70号）要求，扎实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省编制了《山东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切实解决多头执法、多层执法和重复执法问题，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等有关部门按

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目录编制。《指导目录》在应急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山东省有关立法情况，进行了补充、细化和完善。各市可以在《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梳理完善行政执法事项，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确保目录符合现行执法依据。有关事项和目录按程序审核确认后，要在政府门户网站等载体上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做好权责清单与《指导目录》的衔接工作。《指导目录》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省级相关部门要完成本系统省市县三级权责清单通用目录及省级权责清单调整工作。通用目录调整后，市县相关部门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本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工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牵头，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各市政府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实施主体管理。大力清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行政执法事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情况，

及时对《指导目录》进行调整。加强合法性审查，正确选择法律适用条款，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遵循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原则，坚持分级监管和属地监管相结合，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问责依据、追责情形和免责事由，监督和保障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尽责。（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按照应急管理行政执法程序规定明确的条件、步骤、顺序、方式和期限等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动态调整行政裁量权基准，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实现过罚相当，形成支持信任并行、守法执法并重、激励约束并举的良性互动。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逐步实现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强化对行政执法权运行的监督。（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鼓励支持经营主体、群众和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加大行刑衔接力度，依法实施“司法衔接”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行政执法

制度，加强执法数据分析统计，规范执法行为。加大数据开放共享力度，探索实施非现场执法模式，推动现场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推进精准执法，提升执法效能。规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和修复管理，避免信用修复滥用，保障失信主体权益，主动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行政执法体系。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配足配强工作力量，严格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强化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健全完善执法保障机制。加强执法教育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实战能力。坚持执法与普法并重，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省应急厅、省地震局、省能源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强化对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不断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省委编办会同省司法厅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把关。

《指导目录》由省应急厅根据本通知精神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3月22日印发）

SDPR—2024—0030005

关于试行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碳排放评价的通知

鲁发改环资〔2024〕221号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市能源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推动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中办发〔2023〕46号）和省委专题会议工作部署，结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经省政府同意，我省试行开展新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范围

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和电力等碳排放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二氧化碳年排放增量26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重点碳排放项目”），具体细分行业及代码见附件1。

二、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新上重点碳排放项目时，应科学核算项目碳排放量，制定碳减排措施。碳排放量须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方案中确定的碳排放量保持一致。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等文件，重点碳排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项目节能报告中，单独编制碳减排措施专篇，专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编制大纲见附件2）：

（一）项目碳排放基本情况和数据，包括项目碳排放主要工序和重点设施（备）、能源活动与工艺过程、碳排放量及排放水平评价等基本情况和数据；

（二）项目碳减排措施及其可行性论证分析，包括提出项目的碳减排措施、降碳效果和可行性分析、碳排放管理方案和“两高”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情况。

三、组织实施

省、市、县（市、区）各级节能审查机关在项目节能审查时，应委托节能评审机构对新上重点碳排放项目的碳减排措施专篇内容进行论证。

节能评审机构应对新上重点碳排放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可行，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在节能评审意见中单独列出该项目碳减排

意见建议。

节能审查机关出具节能审查意见时，将节能评审机构出具的新上重点碳排放项目的碳减排意见建议作为附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指导其落实好碳减排措施。

重点碳排放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修改完善后的碳减排措施专篇，抓好推进落实，并与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一并组织验收、报告。

四、工作要求

各级节能工作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重大意义，发挥好牵头作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企业落实碳减排措施工作的宣传引导，指导督促重点碳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好各项碳减排措施，切实做到碳排放源头防控、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减碳。节能评审机构要深入研究，论证重点碳排放项目碳减排措施的合理性。重点碳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承担主体责任，落实好各项碳减排措施。各市、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工作落实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

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结合国家碳排放核算体系、标准计量等工作推进情况，持续优化项目碳排放评价内容，适时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

本通知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国家和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碳排放评价重点行业及代码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减排措施专篇编制大纲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能源局
山东省统计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SDPR—2024—0040004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 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鲁工信化工〔2024〕57号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
执行。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3月25日

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奖补政策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全省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鲁政办字〔2024〕13号）精神，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鼓励支持化工企业和化工园区加快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强化标杆示

范引领，智慧赋能全省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财政奖补资金，通过省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实行总额控制。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项目申报、预算编报、预算执行、绩效自评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筹集、拨

付及组织指导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 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申报基本条件

1. 在山东省内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

2.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3. 实施的智能化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化工产业发展方向，纳入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智能化改造项目库。

4. 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5. 数字化基础扎实，拥有专业团队，智能化整体水平较高；或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仓储物流、节能环保、节能降耗等领域专业特色突出，智能化改造成效显著。

6. 智能化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设备、工业软件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和推广性。

(二) 智能化改造标杆园区申报基本条件

1. 申报园区为省政府认定公布的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

2.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

3. 融合运用5G、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规范管理运营。

4. 建有完备的智慧管控一体化平台，与省智慧化工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功能适配、协同高效运行。

5. 智能化应用体系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关键技术、工业软件安全可控，具有较强的复制性和推广性。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 山东省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申报书；

(二) 关键技术装备和软件清单及品牌供应商；

(三) 近3年来智能化改造项目实施清单；

(四) 智能化改造现场诊断评估结果和改造提升方案；

(五)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六) 与申报项目有关的国家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版权证书等；

(七) 智能化改造荣誉证书；

(八)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第七条 各市组织企业和园区按照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依照本细则规定条件，进行初审后择优推荐。

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重点围绕方案创新性、技术先进性、行业适用性、应用推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研究确定标杆名单，按程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财政奖补

第九条 省财政对评审确定的化工产业智能化改造标杆企业和标杆园区，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第十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全面履行预算执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资金分配方案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进行合规性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下达预算指标分配文件。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获得资金支持的企业和园区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弄虚作假和骗取、挪用补助资金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2024 年 3 月 26 日印发)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黄赌违法犯罪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鲁公通〔2024〕30号

各市公安局、财政局，省公安厅各直属公安局：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山东省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5日

山东省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奖励举报黄赌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功人员，严厉打击涉黄涉赌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央、省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主动向公安机关举报发生在我省的黄赌违法犯罪活动，对公安机关破获相关案件起重要作用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条 与办理黄赌案件有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正在受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审查、质询人员的举

报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举报下列违法犯罪行为属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聚众赌博、开设赌场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

（二）参与赌博及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或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三）为赌博、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

（四）制作、复制、出版、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的。

第五条 根据举报提供信息的详细准确程度、协助公安机关破案力度和查获案件的性质、情节等，分别给予有功人员以下奖励：

（一）属一般治安案件，给予 100 至 500 元奖励或按收缴涉案资金的 10% 以下奖励；

（二）属一般刑事案件，给予 500 至 5000 元奖励或按收缴涉案资金的 10% 以下奖励；

（三）属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即一次性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50 人以上或当场缴获涉案现金 20 万元以上，给予 5000 元至 30000 元奖励或收缴涉案资金的 15% 以下奖励；

（四）属特大治安、刑事案件，即一次性抓获违法犯罪人员 100 人以上或现场缴获涉案现金 50 万元以上，给予 10000 元至 50000 元奖励或收缴涉案资金的 15% 以下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过 15 万元；

（五）上述奖励标准中，同时符合定额奖励与按比例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奖励金额。举报人有特殊重大贡献或所举报的案件被列为全国大案要案的，可不受上述奖励限额的限制，但最高奖励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最高标准的 1.5 倍。

第六条 同一案件被不同举报人多次举报的，主要奖励对查破案件起主要作用人员。同等作用的，主要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公安机关接到该举

报时间先后为准。对同一案件举报人只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

第七条 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黄赌案件罚没款必须按规定全额上缴。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列入公安部门预算，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八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应当在查证属实或破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经治安部门和警务保障部门审核，报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金发给举报人。奖励情况每年汇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举报奖励由承办案件的公安机关负责发放。奖励资金审批后由办案人员在 5 日内通知举报人员领取，举报人员接到通知后须在 60 日内领取奖金，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举报人直接到公安机关领取奖金不便或有困难的，须写出委托书连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领。

第十条 奖励举报实行实名制度。实施奖励要由专人负责，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4 日。

附件：黄赌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审批表

(2024 年 3 月 15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 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鲁民〔2024〕13号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各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民政局、财政局：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山东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根据《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养老和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规定，现就优化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持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失能老年人照护、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等重点领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可持续发展，坚持因地制宜、精准实施、注重实效，坚持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形成合力，科学设置补助项目，优化资金支出方向，促进养老服务资源统筹、政策集成和资金整合，引导各级政府和各方面持续增加有效供给、健全服务制度、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补助项目

各地要统筹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及当地有关资金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助标准和条件，重点对以下领域进行扶持：

（一）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类

1. 养老机构运营奖补项目。对投入运营满1年且提供普惠养老服务，经评估达到1级及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委托第三方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政府与第三方合资合作养老机构，以及国有企业、公办医疗机构举办或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收住中度、重度、完全失能老年人数量和时间，参照每名老年人每月不低于200元的指导标准，结合机构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奖补。

2.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奖补项目。对投入运营满1年，且依据《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要求》（DB37/T 2722—2023）、《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7/T 3774—2020）进行评估，达到1级及以上的社区老年

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根据设施等级评定结果给予差异化奖补。

3. 老年助餐服务运营奖补项目。对向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的老年食堂、开设老年助餐点的餐饮企业以及配餐送餐企业等，综合考虑就餐、送餐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因素，给予运营奖补。此项目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运营奖补项目不重复享受。

4. 家庭养老床位奖补项目。对建有家庭养老床位 20 张及以上、达到《家庭养老床位设置与服务要求》(DB37/T 4581—2023)、签约服务时长达到 1 年及以上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择优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5. 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一次性补助项目。对市域内开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建设试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面向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达到认知障碍照护床位设置要求（由省民政厅另行制定）、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的，鼓励有条件的市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6. 护理型养老机构建设贷款贴息项目。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的护理型养老机构，根据其从金融机构的实际贷款额，按不高于当年基准贷款利率的 60% 给予一次性贷款贴息，单个项目贷款贴息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

(二)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类

1. 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一次性奖补项目。对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

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连续招生两年及以上且每年招收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生不少于 40 人，正常开展教学的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一次性奖补。省、市民政部门分级负责省属、市属院校奖补项目的实施工作。

2. 大中专毕业生入职养老服务一次性奖补项目。对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 5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从事养老护理、医疗、康复、社工一线岗位工作满 1 年，持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科（高职）、中职（技工院校）毕业证书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分别参照 2 万元、1.5 万元、1 万元的指导标准给予一次性入职奖补，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3.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一次性奖补项目。对在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养老护理员工作 2 年及以上，实际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取得三级 / 高级工、二级 / 技师、一级 / 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分别参照 3000 元、4000 元、5000 元的指导标准给予一次性技能等级奖补，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不在奖补范围内。

4. 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省级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资金，开展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示范培训。各市县应在本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规模的培训资金，用

于提升养老服务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此项目在培训对象和资金安排上与就业补贴类培训不重复保障。

(三) 老年福利补助类

1. 长寿补贴项目。对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 300 元长寿补贴。

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标准评估为 2—4 级的 60 周岁及以上城乡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

3. 老年人优待项目。对我省及省外来鲁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等优待政策。

4.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支持对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留守、空巢、残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本项目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不重复享受。

5.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项目。对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评估，达到完全失能等级，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城乡低保老年人，给予集中照护补助。补助标

准原则上按照不高于当地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全护理照料标准之和，扣除老年人已获得的低保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后确定。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补助范围。

6. 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对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 42195—2022) 评估，达到重度、完全失能等级的城乡低保老年人，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每月提供一定时长的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服务对象、服务时长由各市确定。此项目应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组织实施，并与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做好衔接，避免重复保障。

(四) 创新引领奖补类

1. 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项目。聚焦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省级采取竞争立项方式，每年从东部、中部、西部地区分别择优确定 2 个县（市、区）进行重点扶持，每个县（市、区）奖补 1000 万元，持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的养老服务体系。具体方案由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2. 连锁化养老服务品牌奖补项目。综合考虑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数量、品牌影响力和服务人群规模等因素，对运营服务组织达到一定数量、服务好

的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各市原则上每年评选2家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参照每家50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三、有关要求

(一) 细化实施方案。各市要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原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省级资金并结合当地资金安排，科学设置补助项目，形成资金使用合力。2024年6月底前，各市要制定出台养老服务发展资金补助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奖补范围、标准、条件、审批层次、实施程序等。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纳入市级方案，统一组织实施。

(二) 分类组织实施。各地要按照随时受理、高效审批、按时公示、及时拨付的程序，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实施。本文件规定的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省级奖补项目、省属院校设立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奖补项目、省级养老服务与管理人员培训项目，由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其余项目由各市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对“三保”范围内项目予以优先保障。

(三) 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统筹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和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对各市（不含青岛）和省财政直接管理县（市）给予适当支持，重点向养老服务需求大、财政困难、资金使用绩效好的地方倾斜。各市县要认真落实《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按规定设立

养老服务专项资金，支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本文件已明确最低标准的补助项目，各市县不得低于省级规定的最低补助标准。

(四) 加快预算执行。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对于支出进度较慢的资金，要紧盯不放，及时分析原因，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督促相关单位加快形成实际支出。严格落实结余结转资金清理要求，对于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资金，要及时收回或优化调整。其中，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资金应全部用于本文件明确的支出方向，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老年人福利类）使用按财政部、民政部规定执行，不得超范围支出，不得用于开展养老服务所需工作经费。

(五) 强化绩效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按照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本地区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认真开展绩效自评。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省级养老服务发展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办法，对各市调整完善养老服务补助政策以及补助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分配省级养老服务资金的重要依据。

(六) 做好政策衔接。医疗机构内

设的护理型养老机构，应专门设置功能分区，严格区分病床和护理床位，实行物理隔离，不得将病床纳入建设和运营补助范围。要做好长期护理保险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家庭养老床位运营奖补等政策衔接，防止重复享受同类补助政策。对已补助的项目，不得通过改变机构名称等形式巧立名目重复申请补助。

(七) 加强服务管理。要增强服务意识，规范高效推进项目审批工作，对民政部门已经掌握和通过数据共享能够获取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免于提供。要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定期对补助项目建设

和运作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以任何形式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有关补助资金，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并依法依规进行追偿和处理。

本意见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除省本级受理审批项目外，本意见涉及的其他项目不适用于青岛市。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2024 年 3 月 22 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印发)

SDPR—2024—0330001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鲁市监注规字〔2024〕1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8 日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激发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各类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指市场主体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

第五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属于固定场所的，应当填写省、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街（路）、门牌号（楼号、房间号）等详细内容。没有门牌号码的，应

加注与周边显著性标志物、道路的方位和距离。

第六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申请人应当对住所（经营场所）的权属关系、法定用途、安全使用、租赁合同、地址信息的有效性等作出符合事实和规定的承诺，填报《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并对承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申报承诺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信息共享方式，从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库或标准化地址库进行在线查验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四）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属

于住宅的；

(五) 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六) 依法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登记时应当依法提供房屋产权证明、购房合同、租赁合同等合法使用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固定场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取得用地手续和规划许可、符合建筑工程质量、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自建房管理、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

第九条 建筑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得将其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 (一) 属于违法或危险的建筑；
- (二) 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
- (三) 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
- (四) 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

市场主体对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已经在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内的市场主体，应当及时变更住所（经营场所）。

第十条 在设区的市区域内，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在住所以外增设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经营场所，可以向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机关进行“一照多址”备案，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登记机关在相关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标注“（一照多址）”字样，并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展示经营场所信息。

实行“一照多址”的市场主体，应在其备案的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展示已标注“（一照多址）”字样的纸质营业执照复印件、电子营业执照影印件或“企业码”。

第十一条 物理分割后的地址或集中办公区可以作为住所，以“一址多照”方式登记多家企业，涉及有关行业领域对住所（经营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情形除外。

登记机关在相关企业营业执照的住所信息后标注“（一址多照）”字样。

第十二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市场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的问题。

对于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

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法管理。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审批部门与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审管衔接工作。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四条 《山东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书》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制定。

第十五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2024年3月28日印发)

SDPR—2024—033000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鲁市监认规字〔2024〕2号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直属单位：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局局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山东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以下简称“省质检中心”）建设管理，提升检验检测技术公共服务水平，按照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国家质检中心建设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质检中心，是指依托依法成立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依托法人单位”）建设，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认定的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第三条 省质检中心应当坚持公益属性和创新属性，聚焦全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提供高端检验检测服务，推动质量提升、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省质检中心的依托法人单位负责制定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落实建设任务，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和日常运行管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省局负责省质检中心管理，制定省

质检中心建设管理制度，负责认定和考核管理。各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省质检中心的推荐申报、建设督导，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第五条 省质检中心统一命名为“山东省XX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XX产品”命名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分类规定或特定行业的国家分类标准规定。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依托法人单位应具备相关建设条件，提出的省质检中心建设方案符合我省产业规划和政策，并符合以下建设标准要求：

（一）应当具有法人地位，已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具有所申请领域1年以上检验检测经历。

（二）申请产业应当是区域支柱产业或优势产业，具备较大的产业规模和较高产业集聚度，区域经济特色明显。

（三）应当具备完善的省质检中心建设规划，并明确土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基础资源能够得到保障，拥有地方政府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明确支持。

（四）应当拥有或计划配置与筹建

领域相适应的先进仪器设备、试验环境。

(五) 应当具备与筹建领域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占检验检测人员总数比例不少于40%，其中，关键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筹建领域2年以上的检验检测工作经历。

(六) 应当承担过筹建领域相应的市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科研项目，或参与过筹建领域相应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 能够按照要求落实省质检中心建设各项预期目标，所在地无超过48个月未通过认定的省质检中心。

第七条 根据全省产业发展规划，优先支持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以及公共安全等领域建设省质检中心。省内已有相同产品国家或省质检中心的，原则上不再建设同类省质检中心。

第八条 依托法人单位应当研究制定省质检中心建设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服务监管和产业发展的措施，时间安排、保障条件等，并对建设方案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九条 依托法人单位应当参照《市场监管系统国家质检中心筹建验收工作程序(试行)》要求提交书面申请材

料，由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审核后，向省局推荐申报。

第十条 省局自收到筹建申请1个月内，组织材料形式审查、现场审查和论证。经省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批准筹建相关省质检中心，命名为“山东省XX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筹)”。

第三章 认定管理

第十一条 省质检中心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含有基建任务的一般不超过36个月。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筹建任务的省质检中心，应当至少提前3个月向省局提出延期验收书面申请，经省局同意后，可适当延长筹建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第十二条 依托法人单位在建设周期内完成省质检中心各项建设任务后，按照程序向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由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审核后，向省局提交。

第十三条 省局自收到认定申请1个月内，组织相关认定工作：

(一) 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审查通过的，组织现场评审。审查不通过的，1个月内由相关市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补充完善。

(二) 按照建设方案和考核标准组织评审，现场评审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

(三) 通过现场评审的，在省局门

户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批准成立相关省质检中心。未通过现场评审的，应当予以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6个月；对未完成整改的，不予批准成立。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四条 省质检中心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依法合规运行，确保省质检中心检验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十五条 省质检中心不单独取得检验检测资质认定，以依托法人在检验检测资质认定的有效期和检验检测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六条 省质检中心应当按照要求于每年3月底前上报上年度工作总结和社会责任报告；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等政府任务的省质检中心，应当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和行为规范要求，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保密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省质检中心名义开展评比活动或向社会推荐其检验的产品，对其检验的产品通过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二）单独以省质检中心名义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三）违规向企业收费等。

第十七条 依托法人单位名称、地址、检验检测资质、实验设施、仪器设

备、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报省局备案。

第十八条 省局对省质检中心能力建设进行动态考核，考核工作三年全覆盖。考核工作由省局组织或委托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采用专家现场评审等方式，重点考核以下内容：对照省质检中心建设方案和考核标准，考核其能力水平保持情况；三年以来的运行情况，服务监管、服务产业发展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等。

第十九条 依托法人单位应当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人才、资金、土地、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省质检中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局注销省质检中心或省质检中心（筹）名称并公布：

（一）不能按期完成省质检中心建设任务的；

（二）未通过认定，且6个月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认定的；

（三）未通过考核，且6个月内整改后仍无法通过考核的；

（四）主要人员、组织机构、检验能力、主要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要求的。

第二十一条 省质检中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局撤销省质检中心名称并公布，依托法人单位3年内不得再

次申请筹建省质检中心：

(一) 出现严重质量工作问题或存在严重影响其检验检测活动公正性的行为以及出具超范围检验检测报告、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二) 相应检验检测资质依法注销或被撤销、吊销的；

(三) 依托法人单位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四) 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等工作任务时出现工作质量问题，且情节严重的；

(五) 被公共媒体曝光或有关部门

通报，确系工作质量或服务问题，带来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以省质检中心名义开展违法违规活动查证属实，且情节严重的；

(七)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八) 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1 日印发)

SDPR—2024—0430003

关于调整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

鲁医保发〔2024〕8 号

各市医疗保障局，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

为不断优化我省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加大对技术劳务价值支持力度，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落实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 促进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医保办函〔2023〕66 号）要求，现调整我省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附件公布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为驻济省（部）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执行的价格，其他相关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二、各市医疗保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及时做好价格衔接。

三、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医保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

四、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将调整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疗服务价格子系统中更新，并做好政策落地实施的跟踪监测。

五、各医疗机构应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山东省驻济省（部）属和军队公立医疗机构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山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红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
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焉杰为山东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
公室主任。

免去：

张型成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

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顾卫东的山东省大数据局副局长职
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决定：

赵家军不再担任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副校长 (副院长)
和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省立医院 (山
东省立医院) 院长职务。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是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省政府发布政令、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全面、系统、准确地刊载公布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载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应经未经省政府公报和省政府网站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必要时不定期出版发行。以面向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基层村（居、社区）委员会，县以上图书馆、档案馆、综合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免费赠阅为主，并在市、县（市、区）综合服务大厅设有免费取阅点。

登录山东省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d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网站(zfgb.m.iqilu.com)，或扫描二维码均可查阅省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关注《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账号([sdsrmzfgb](https://mp.weixin.qq.com/s/sdsrmzfgb))，可及时获取公报 PDF 电子版，可申请下年度公报(限量)免费赠阅。



微信公众号



微网站

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0 期

ISSN 2095-3968



9 772095 396245



主管主办：山东省人民政府

出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地址：济南市省府前街 1 号

联系电话：(0531)51787230

印刷：中闻集团山东印务有限公司

英文目录：山东省翻译协会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2095-3968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7-1492/D

网 址：www.shandong.gov.cn